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陆肖马、刘敬东、郭永清、夏大慰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1-11、13、14 项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上述提案 12 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